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682號

聲 請 人 謝祖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明儀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票正本。（3張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